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孫秀娟

電話：02-77367442

電子信箱：e-j2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02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 (A09030000E_113006022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孔孟學會辦理113年暑期「知性生活教育巡
禮探索營」活動相關資料，請視需要轉知教師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49747號書函
辦理。

二、該會訂於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至11日(星期四)假仲信商
務會館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219-2號)及臺北孔廟
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275號)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活動資
訊請參閱附件或逕洽中華民國孔孟學會，電話：(02)
2322-1708，信箱cong.meng@msa.hinet.net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05/28 文
交 08:18:42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